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4號

原告 葉薇薇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書狀，當事人為法人者，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末按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之清算人，在執

01 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4
02 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81條、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如附表所示車輛（下稱
04 系爭車輛）所有權為原告所有。(二)被告應將系爭車輛，向監
05 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前開聲明之經濟目的因屬
06 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不併計價額，該
07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定之。經本院依
08 職權查詢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出廠年份及排氣量之中古車
09 市場交易價格，該等車輛之平均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
10 48萬333元（計算式： $[598,000+418,000+318,000+448,0$
11 $00+499,000+558,000+478,000+538,000+468,000]\div 9=$
12 $480,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SUM汽車網、8891汽車等
13 二手中古車買賣網站之搜尋結果網頁附卷為憑，是本件訴訟
14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萬0,3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0
15 元。又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大展公司）業於
16 民國113年3月28日經臺北市商業處以113年3月28日北市商二
17 字第11330058800號函為命令解散，復於同年6月13日經臺北
18 市政府以113年6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43200號函為廢
19 止登記，有前揭函文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可稽。依前揭說
20 明，被告大展公司應行清算程序，且應以章程規定、股東會
21 選任、全體股東或法院選派者為清算人而為法定代理人。然
22 本件原告並未表明被告大展公司之現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住
23 居所，顯未具備法定程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4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
25 示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洪仕萱
03

附表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廠牌	型式	出廠年月	排氣量
租賃小客貨車	RBV-2295	三陽	SANTA FE	民國104年3月	2199